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093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1段47巷2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00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梁育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
7071

傳真：02-27287075

電子信箱：bb6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應於113年12月31日(二)前，於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完成113年度登錄資料確認及電子郵件驗證，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8條第3項暨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3條第1項、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公告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，已明定「製造、加工業」、「餐飲業」、「輸入業」、「販售業」及「物流業」等5大業別，應完成食品業者登錄。
- 三、請貴會會員儘速以原登錄憑證（工商憑證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）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([https:// fadenbook.fda.gov.tw](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))，檢視原登錄之「工廠/製造、餐飲、販售場所及倉儲資訊」等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，完成113年度登錄資料確認，並於填報人電子郵件完成「電子郵件驗證」，本局將依法查核登錄作業之完整性。
- 四、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如有參與或提供食品運送服務等行為，應依法辦理登錄，登錄內容需新增倉儲場所資訊、物流業之產業類別、填報人基本資料、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、倉儲場所基本資料、運輸工具基本資料和其他有關物流行為之說明。
- 五、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」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，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、變更登錄、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

北市化工會收文第
中華民國113年1月20日
04
號

申報。」同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登錄內容如有變更，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申請變更登錄。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。」復依本法第48條規定，未辦理登錄者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六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操作暨登錄制度諮詢專線：0809-080-209；本局諮詢窗口梁小姐(02-27208889#7071)。憑證遺失或補發則請洽組織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：02-2192-7111；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：412-1166；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：0800-080-117。
- 七、若需本局協助現場確認及驗證事宜，請攜帶【原登錄憑證、用戶代碼、PIN碼及登錄相關資料】至以下地點辦理：
- (一)衛生稽查科東區稽查股（松山、內湖、南港）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3樓之1，02-27564648。
 - (二)衛生稽查科西區稽查股（中山、大同）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1樓，02-25011019。
 - (三)衛生稽查科南區稽查股（中正、萬華、文山）：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24號4樓，02-23223235。
 - (四)衛生稽查科北區稽查股（士林、北投）：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2樓，02-28813701。
 - (五)衛生稽查科中區稽查股（大安、信義）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1樓，02-27321601。
 - (六)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聯合服務櫃檯，02-27208889#7071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